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0月26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面临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较为低迷，市场整体需求不足；公司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被压缩，上述变化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此外，经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9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相关事项尚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才能实施。

2.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核实，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预计公司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将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2015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届时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